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易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　　蔡秉儒

再審被告　　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登鴻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5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5日以111年度再易字第12號裁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,790元，並於同年7月28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再審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附卷足參，是本件再審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